

现场踏勘确认书

就日照中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所属日照西站酒店房产 23 个月使用权项目挂牌转让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质量、瑕疵、使用、位置、折旧、搬运等情况和相关费用）；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现状、瑕疵、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我方承诺，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标的或未实际到现场考察等为由退还项目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项目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